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9/Add. 2 (Part II)) 通过]

64/174.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回顾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决议》。

⁴ A/64/160。



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所作的贡献，

还欢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⁵ 及其《行动计划》，⁶ 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照顾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 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 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团结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确认 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又确认 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 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与暴力，

确认 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努力通过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其文化与传统，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2000年9月8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⁷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宽容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它应包含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相互尊重，兼容所有不同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5.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6.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7.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睦、丰富多彩的未来；

8.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⁷ 见第55/2号决议。

10.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强化民主机构，使它们能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群体被边缘化、遭排斥及受歧视；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强调指出**必须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17. **敦促**相关国际机构开展研究，探讨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各国间的合作；

18.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本决议中关于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